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購入出售股本，相當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8,000,000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2) 買方 : 廈門市超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過濾材料及配件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及貿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購入出售股本，相當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股本轉讓完成前，除名下土地及廠房外，中國公司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將由賣方接管及／或承擔。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撥付：

- (a) 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該協議訂立前交付賣方作為按金；
- (b) 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買方於中國廈門市當局頒令批准轉讓出售股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c) 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買方於中國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按揭解除完成後以將款項存於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方式取付，是筆款項於轉讓完成後將轉撥予賣方；及
- (d) 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轉讓完成後兩個月內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中國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9,31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股本轉讓完成

出售股本轉讓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後，方告完成。賣方承諾會於轉讓登記完成日後30個工作日內(或其他時間)移交(其中包括)中國公司之資產，包括其土地及廠房。

於轉讓完成後，中國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中國公司任何權益。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廈門市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為6,600,000美元及5,542,962美元，由賣方全資擁有。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惟自二零一零年起停止運作。

根據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經營虧損淨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5,000港元、2,952,000港元及2,952,000港元。根據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經營虧損淨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1,871,000港元及1,871,000港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27,771,000港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9,637,000港元。

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158,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則相應減少約2,15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其他附屬公司後，中國公司之營運能水平下降，原本由中國公司負責之日常業務已逐漸由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接管。

鑑於中國公司經已停止運作且於過去兩年持續錄得虧損，董事遂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公司之投資之尚佳機會，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本集團亦將因出售事項後折舊費用減少而受益。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賣方須就解除中國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按揭支付之費用)後，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其他適宜投資商機。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宜投資商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出售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中國公司之出售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廈門市超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該協議之買方並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股本」	指	中國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